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15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可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提供或出租自己之金融帳戶
之銀行帳號及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
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
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提供之金融帳
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

（無證據證明知悉詐欺集團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方式詐欺取
財，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於民國113年7月6日
間某時，在臺南市東區某統一超商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
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未經本案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未經本案使用）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
騙集團成員，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前揭帳戶提款卡密
碼，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供實施財產犯罪
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附表所

01 示之人施詐，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
02 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郵局帳戶內，款項並
03 旋遭提領、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附表
04 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遂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附表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移送臺灣臺南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09 (一)、本件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及被告丙
10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
11 前開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
12 事，且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13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5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
16 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7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郵局帳戶係其申設，並於113年7月6日間某
18 時，在臺南市東區某統一超商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將郵局
19 帳戶（及其他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然矢口否認涉有何本件幫助詐欺等犯
21 行，辯稱：係因申辦貸款而將帳戶資料告知他人，伊也是被
22 騙的云云。經查：

23 (一)、被告對所申辦之郵局帳戶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附
24 表所示時間、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金錢，使其等陷於
25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郵局帳戶，款項再遭提領殆盡等情，為
26 被告所不爭執，且與證人即告訴人乙○○、甲○○證述相符
27 （警卷第25-29、58-61頁），並有其等與詐欺集團對話紀
28 錄、轉帳、匯款紀錄、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0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31 單在卷足佐（警卷第11-13、17-23、21-31、37-45、63-7

01 9、81-10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
03 人社會信用評價，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一般人為防
04 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用，無不妥當保存，縱將該等帳戶
05 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必有合理且重要之原因，或與己親近、
06 值得信賴之人，方有可能提供。被告於行為時為年近30歲之
07 成年人，且為高中畢業，會使用手機，足見其有一定理解事
08 理之能力，對上情認知上應無困難。參以被告自陳：我需要
09 錢，在網路上找代辦，有一名不詳之人私訊我，幫我做金
10 流、辦貸款；沒有見過王宗憲（即被告辯稱要助其辦貸款之
11 人）本人，我找不到王宗憲，他取得我的帳戶資料後不還，
12 我就去辦遺失、辦新的就好等語（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39-
13 40頁），可認被告將郵局帳戶提供予他人後，僅知悉「做金
14 流、辦貸款」，至於對方後續將如何使用其帳戶等節均甚為
15 漠然，未曾加以詢問、瞭解，未曾控管帳戶之用途及金流，
16 且無法依循管道取回帳戶，仍將其申辦之具私密性、專屬性
17 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任令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其帳戶
18 作為非法活動之工具。參以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
19 犯罪類型，層出不窮，已非新聞，而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
20 帳戶，作為詐欺所得金流出入，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
21 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佐以被告自承前曾辦過信貸，欠款
22 沒有繳，信用有問題，一般之金融機構均無法核貸等語（警
23 卷第5頁、本院卷第40頁），既被告知悉其無法向合法金融
24 機構貸款，卻只要提供帳戶即得獲取貸款對價，其對不詳之
25 人取得帳戶資料可能會有不法之使用目的，亦應有主觀預
26 見。

27 (三)、被告雖提出保管切結書及王宗憲身份證截圖欲證明是遭詐騙
28 等語（偵卷第31頁），惟被告無法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相關
29 辦理貸款之對話紀錄內容，然卻能獨保留集團提供之上開資
30 料，其目的實令生疑？再者，被告前稱無法聯繫王宗憲、無
31 法自行取回帳戶資料，是不論切結書或身份證，均無從擔保

01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之安全性，自無從據為有利之認定，被告
02 所辯並不足採。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既有主觀之犯罪預見，亦不否認前述(一)之客
04 觀行為，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論罪科
05 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
13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
14 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
15 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
18 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
20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24 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5 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固然較修正前第14條
27 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28 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而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
29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
30 徒刑5年，是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所犯幫助洗
31 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又本案被告否認犯行，並

01 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新法第19條第
02 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幫助犯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
03 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修正前第14
04 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
05 以下，兩者相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6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
07 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其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告訴人遭詐欺取財
12 匯款，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3 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應
15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審酌社會上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以逃
17 避追訴、查緝之歪風猖獗，不法份子多利用人頭帳戶犯罪致
18 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19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0 導民眾被詐欺之新聞，且若率爾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
21 給他人，他人將得以輕易使用該金融帳戶進行收款、提領、
22 轉匯等功能，若是不甚熟識且無特定信賴關係之人取得該等
23 資訊或物品，更可能係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而不使用
24 自己名義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而有極高可能性遭該人用以從
25 事詐欺取財犯罪，進而收取詐欺不法贓款後加以提領、轉
26 匯，使得實際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者難以查獲，犯罪不法所
27 得也無從追索，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此情竟仍貿然提供帳戶資
28 料，造成附表告訴人遭騙，所為並非可取。兼衡以被告於本
29 案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及本案情節、前科素行、暨自陳教育
30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本案無證據被告交付帳戶有取得報酬；被告所為僅是幫助
02 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有告訴人受騙款
03 項之人，告訴人等受騙款項皆已由正犯提領殆盡，復無證據
04 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支配、掌控之，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05 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丁○○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奇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楊茵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前不詳時間開始，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7月9日15時55分許	5萬元
2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開始，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銀行帳戶。	113年7月10日9時19分許	15萬元